

# 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4103704-17345931**

采购人：**松江区气象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4103704-17345931**

项目名称：**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24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开展松江本地污染源解析和区域传输特征研究，提供精细化污染源数据查询。采取以飞机为主的人影作业方式（污染天气影响严重季节期间）：通过播撒催化剂，催化剂与空气中的水汽结合形成较大液滴，在沉降过程中与雾霾颗粒物吸附、碰并，将雾霾颗粒物沉降到地面，减少空中颗粒物浓度，改善空气质量。通过监测数据与模型模拟，科学评估作业效果，优化作业策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5**至**2026-06-0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9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气象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气象路 323 号**

联系方式：**021-677392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话：021-649852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b>
2	项目编号	<b>310117000260414103704-17345931</b>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b>*首次响应文件签收</b>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 <b>松江区气象局（本部）</b> 详细地址： <b>上海市松江区气象路 323 号</b> 联系人： <b>史骋</b> 联系电话： <b>021-67739212</b>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 9 楼 邮政编码：201199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6498528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苗 传真：021-64888687
7	使用地点	松江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服务期	<b>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b>
12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5	合同履行地点	松江区
16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4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到场的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9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注意事项	<b>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b>
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2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b>
3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7	信用记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 资格 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p>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7. 其它资格要求：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39 政策 功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p>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服务）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7.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

	<p>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政策执行要求</p> <p>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0	<p><b>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b></p> <p><b>资格性检查</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p>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付款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41	<p><b>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2	<p><b>样品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43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4	<p><b>以往经验的有效性</b></p> <p>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45	<p><b>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p>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p> <p>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p> <p>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p>
46	<p><b>开标一览表</b></p> <p>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7	<p><b>评审办法</b></p> <p>1. 组建磋商小组</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p> <p>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p> <p>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p> <p>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3. 响应文件的澄清</p> <p>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p> <p>4. 比较与评价</p> <p>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p> <p>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p> <p>(1) 供应商资信情况；</p> <p>(2) 报价的合理性；</p> <p>(3) 服务措施；</p> <p>(4) 商务响应；</p> <p>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p> <p>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p> <p>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8	<p><b>供应商询问</b></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p> <p>询问方式：<b>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b>，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49	<p><b>质疑</b></p> <p>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50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1	<p><b>签订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52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3	<p><b>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b>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b></p>
54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p>

	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5	<p><b>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b></p> <p>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p> <p>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p> <p>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6	<p><b>合同验收</b></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7	<p><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58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b>
59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b>
60	<b>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b>
61	<p><b>一、招标代理费：</b></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u>2.68</u>万元；</p> <p>2、支付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p> <p>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p> <p>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1）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2）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XML 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3.（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1）、3.13.（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

---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抽签先后顺序。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

###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

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

---

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 七、磋商注意事项

### 7.1 诚信要求

(1) 根据松江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1. 项目提出与目标

为有效改善上海市松江区空气质量，降低因上游污染物传输引发的污染天气风险，松江区拟组织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本项目计划约 20 次人工增雨减污服务，重点针对影响松江区的上游污染物传输通道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以科学手段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提升。

#### 2. 空气质量保障的现实需求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松江区作为上海市重要的城市发展区域，空气质量保障压力日益凸显。冬春季是大气污染的高发期，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外部污染物输送的双重影响，PM2.5 等细颗粒物浓度易出现阶段性超标，对居民健康和生活质量造成影响。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助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探索运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 3. 污染物传输通道分析

根据气象与环境监测资料分析，影响松江区空气质量的外源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偏北和西北方向的传输通道。具体包括：

(1) 偏北路污染物传输通道：主要涵盖江苏中南部地区，以盐城至南通一线为核心，污染物沿东部沿海及沿江区域向南输送；

(2) 西北路污染物传输通道：主要涵盖江苏南部地区，以南京至苏州一线为核心，污染物沿长江流域向东输送。

上述区域位于松江区的上风方向，是影响本区域空气质量的重要外源输入路径。因此，选择在上述区域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可在污染物抵达松江区前通过降水过程实现湿沉降，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浓度。

####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的基本原理是：在污染物传输通道区域内，选择具备增雨作业条件的降水云系，通过飞机播撒催化剂，增加降水量和降水强度，加速污染物（特别是 PM2.5）的湿沉降过程，从而降低下游地区的污染物浓度。

---

本项目的技术要点是精准捕捉“降水云系”与“污染传输”的重叠区域，在邻近松江区及上海市区的上游区域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这需要整合环境监测数据、气象预报信息和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作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 采购预算： 248 万元
3. 服务期：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本项目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包括：开展松江本地污染源解析和区域传输特征研究，提供精细化污染源数据查询。采取以飞机为主的人影作业方式（污染天气影响严重季节期间）：通过播撒催化剂，催化剂与空气中的水汽结合形成较大液滴，在沉降过程中与雾霾颗粒物吸附、碰并，将雾霾颗粒物沉降到地面，减少空中颗粒物浓度，改善空气质量。通过监测数据与模型模拟，科学评估作业效果，优化作业策略，

## 三、服务内容

### 3.1 构建精细化污染源数据服务

(1) 污染源数据采集与整合：系统收集松江区本地及上游江苏省中南部偏北路传输通道（盐城—南通一线）和西北路传输通道（南京—苏州一线）的各类污染源数据，同时整合区域内环境监测站点的实时污染物浓度数据、气象观测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形成多源数据融合的基础数据。

(2) 污染源解析与特征研究：运用受体模型、源排放清单等技术方法，开展松江区本地污染源解析，明确 PM<sub>2.5</sub>、PM<sub>10</sub> 等主要污染物的来源构成及贡献比例；针对上游传输通道区域，分析不同季节、不同气象条件下污染物的传输规律及对松江区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形成区域传输特征研究报告。

(3) 数据动态更新与服务支持：建立污染源数据查询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定制化分析报告等服务，支撑人工增雨作业时机选择、作业区域优化等决策，确保数据服务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 3.2 人工增雨作业服务

#### 1. 作业飞机驻场保障

投标方需投入 1 架具备人工增雨作业能力的飞机，在松江区指定地点或作业区域附近机场驻场 3 个月，确保飞机处于适航状态，随时可执行人工增雨作业任务。驻场期间，需配备

---

完整的飞行机组、作业操作人员和地勤保障团队，负责飞机的日常维护、航前检查、航后保养以及催化剂的存储管理，确保作业装备始终处于良好备勤状态。

## 2. 作业区域与时机选择

以影响松江区空气质量的上游污染物传输通道为重点作业区域，具体涵盖江苏省中南部的偏北路传输通道（盐城—南通一线）和西北路传输通道（南京—苏州一线）。

服务期间，需结合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动态跟踪污染物（PM<sub>2.5</sub>）输送态势和降水云系发展，精准锁定“降水云系”与“污染传输”的重叠区域，在污染物即将进入上海市及松江区上游时，选择最佳作业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3. 人工增雨作业实施

在确定的作业区域和作业窗口内，严格按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规范，组织开展飞机等播云作业。根据云系特征和污染传输强度，合理选择催化剂类型（如碘化银焰条、液氮等）和播撒参数（播撒高度、播撒剂量、播撒速率），确保催化作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飞机每次作业需完整记录飞行轨迹、作业时间、作业坐标、气象条件、播撒参数等关键信息，形成规范的作业档案。

## 4. 沟通协调与空域保障

投标方及委托的执飞单位负责向作业区域内的空军和民航有关部门申报日常作业计划，协助提供相应申请函件和空域协调会，及时完成作业空域的申请与批复，确保飞行作业合规有序开展。同时，与松江区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会商污染天气形势和作业需求，确保作业决策与空气质量保障目标紧密衔接。遇有重大污染天气过程，需建立快速响应通道，根据云水资源条件，及时启动应急增雨作业。

## 5. 作业安全与风险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飞机作业安全责任制。做好催化剂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全流程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制定飞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备降预案、催化剂泄漏应急处置预案等，并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3.3 数据管理与效果评估

供应商需提供人影作业数据查询服务，实现以下数据的追溯及分析查询：：

飞行轨迹（经纬度、高度、时间）；

作业参数（催化剂类型、播撒速率、播撒量）；

---

气象条件（温度、湿度、风向风速、云层特征）；

作业前后污染物浓度（如 PM2.5、PM10）变化（若机上搭载监测设备）。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建立作业效果评估机制，配合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效果评估。

## 四、服务标准

### 1. 飞机及设备标准

（1）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性能：双发飞机一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巡航速度大于 240 公里/小时②升限 6000 米以上③载重大于 1200 公斤④续航时间不少于 5 小时⑤飞机本身具有除冰能力及气象雷达、通讯导航、GPS 卫星定位、盲降仪表着陆系统。

（2）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配备要求：已安装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要的播撒器及配套设备，保证所有催化设备通道及催化剂安装全部无故障并完全可用。催化剂储存设备应符合民航安全要求，具备防潮、防火、防泄漏功能。

（3）飞机人工影响天气通信设备配备要求：飞机上提供海事卫星互联网服务，已安装海事卫星通信设备。

（4）飞机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设备配备要求：飞机安装机载大气探测设备。

（5）飞机及所有作业装置设备完好，并保证绝对的安全可靠。

（6）机上人员：

上述 5 项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2. 作业实施标准

（1）**作业区域**：江苏省中南部的偏北路传输通道（盐城—南通一线）和西北路传输通道（南京—苏州一线），在邻近松江区及上海市区的上游区域开展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2）**作业时机**：在污染物传输通道与降水云系重叠区域，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时，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组织实施。

（3）**作业执行**：每次作业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方预先提供的飞行路线和方案进行飞行作业。

（4）**催化剂使用标准**：催化剂（碘化银焰条、液氮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环境安全评估报告；播撒剂量应根据云层厚度、污染强度动态调整，并记录备案。

---

### 3. 响应与保障标准

(1) 能够妥善协调空域管制及地面保障，确保作业顺利实施。

(2) 因作业飞机、有关器械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作业时，需在 48 小时内解决并可开展增雨作业；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需在 48 小时内调换相同及以上机型的高性能飞机继续开展增雨作业。

(3) 现场作业遇到有关问题时，现场负责人应积极与采购方派驻人员协商，尽全力保障顺利作业。

### 4. 安全管理标准

(1) 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 编制飞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并适时调整完善。预案应明确应急触发条件、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演练频次（每月至少一次）。

(3) 作业实施前，应联合开展飞机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期内应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5. 数据记录标准

及时上报作业信息，收集整理与作业有关的实时气象探测资料，完整记录飞行轨迹、作业参数、气象条件等关键信息。飞机作业信息内容、数据结构和编码方式须符合气象行业标准《QX/T 662-202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 XML 格式》并实时传输至松江区气象局指定平台，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分析。

### 6. 人员资质标准

投标方负责安排满足增雨任务需求且持有中国民航局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须包括：

(1) 提供 2 名飞行员，飞行员需具有中国民航商用驾驶员执照，具有 3 年以上飞行经验。

(2) 提供 2 名机械师。

(3) 提供 2 名作业人员，登机作业执行机上增雨催化作业。

(4) 提供 1 名签派员，执行飞机作业计划的申报。

## 五、数据管理与效果评估

### 1. 数据共享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人影作业数据查询服务，实现以下数据的追溯及分析查询：

---

飞行轨迹（经纬度、高度、时间）；

作业参数（催化剂类型、播撒速率、播撒量）；

气象条件（温度、湿度、风向风速、云层特征）；

作业前后污染物浓度（如 PM2.5、PM10）变化（若机上搭载监测设备）。

## **2. 效果评估机制**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建立作业效果评估机制，包括：

每次作业后 48 小时内提供初步效果分析报告；

项目结束后提供总体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作业区与非作业区气象与空气质量对比、增雨效率系数、PM2.5 浓度下降估算等；

配合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效果评估。

## **3. 数据所有权与使用**

项目中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用于商业目的。

#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 **1. 保密义务**

供应商及其参与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作业方案、监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 **2.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数据、报告、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可保留为履行合同而使用的自有技术、软件等的知识产权，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采购方对工作成果的正常使用。

## **3. 宣传与发布**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媒体或公开场合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据或图像。

#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

---

人影作业指挥、监测、数据处理、效果评估和装备保障能力（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 八、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情况

### 1. 项目管理成员组成要求

（1）拟派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机上人员详见本章第四项服务标准。

#### （2）对人员管理及服务规范

1)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要求。

2) 拟派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负责中标区域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发生的各类问题，参加采购人工作例会，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对采购人总负责。

4) 中标人需确保从业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专业化、标准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其服务质量。

5) 中标人应确保从业者对业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

6) 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以及从事物业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

7) 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特殊人员还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2. 项目组成员的调换

(1) 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

(2) 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

(3) 经采购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 九、合同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期支付：完成第 11 期报告后，甲方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尾款支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若上述付款方式不满足于财政的资金拨付情况，如资金分两年拨付、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导致无法按实拨付的，甲乙双方可在线下签订补充合同时约定执行。

## 十、关于价格与费用的界定

1.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管理人员、服务操作员、后勤保障人员、机组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飞机租赁、设备购置、催化剂、空域协调、保险、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项目涉及的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

---

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2. 结算的依据及原则

- (1) 采购合同
- (2) 双方在后期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7 廉政承诺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承诺书
-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 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空气污染治理气象干预与评估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合计		
<p>备注：</p> <p>项目负责人：</p> <p>身份证号：</p> <p>手机号</p> <p>职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投标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合计		
<p>备注：</p> <p>项目负责人：</p> <p>身份证号：</p> <p>手机号</p> <p>职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投标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万元
- 2、资产总额： 万元
- 3、负债总额： 万元
- 4、营业收入： 万元
- 5、净利润： 万元
- 6、上交税收： 万元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

6、开户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六、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3 承诺书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 职务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8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二、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项目及背景理解、认识

服务方案（含①污染源数据查询的建立、②人工增雨作业方案、③作业指挥和监测预警、④沟通协调与空域保障措施、⑤数据管理与评估方案）

飞行安全保障方案（含①风险识别方案、②隐患排查措施、机组特情处置预案、应急事件演练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技术服务能力配置

服务承诺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技术评审细则

### 技术评审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客观/主观
项目及背景理解、认识	项目及背景理解、认识	0-6	<b>评审因素：</b>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定位等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分析全面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b>评审标准：</b>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定位准确，得6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合理、服务定位符合项目内容，得4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合理、服务定位错误，得2分； (4) 缺少相关内容，得0分。	主观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0-25	<b>评审因素：</b> ①污染源数据查询的建立 ②人工增雨作业方案 ③作业指挥和监测预警	主观分

			<p>④沟通协调与空域保障措施</p> <p>⑤数据管理与评估方案</p> <p><b>评审标准:</b></p> <p>以上共 5 类分项 (小项) 各 0-5 分, 总分 0-25 分。</p> <p>(1) 每项方案描述详尽、方法合理、工作流程清晰, 能顺利完成本项目的, 此小项得 5 分;</p> <p>(2) 每项方案描述齐全、方法模糊或明显不合理、有工作流程, 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 此小项得 4 分;</p> <p>(3) 每项方案描述简单、方法不合理、缺少工作流程, 难以按要求本项目的, 此小项得 3 分;</p> <p>(4) 每项方案描述有遗漏、或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失, 此小项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飞行安全保障方案	飞行安全保障方案	0-12	<p><b>评审因素:</b></p> <p>①风险识别方案</p> <p>②隐患排查措施</p> <p>③机组特情处置预案</p> <p>④应急事件演练方案</p> <p><b>评审标准:</b></p> <p>以上共 4 类分项 (小项) 各 0-3 分, 总分 0-12 分。</p> <p>(1) 各项方案齐全, 风险识别齐全、有合理的应对措施, 且针对性强, 此小项得 3 分。</p> <p>(2) 各项方案齐全, 但缺少针对性, 科学性不强, 此小项得 2 分。</p> <p>(3) 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 针对性缺少,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 此小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主观分
人员配备方案	高级技术人员	0-10	<p><b>评审因素:</b></p> <p>①本项目投入人员计划表及人员配备方案。</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 每提供 1 名得 2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最多 10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其他人员及管理制度	0-12	<p><b>评审因素:</b></p> <p>1、岗位分工</p> <p>2、责任制度。</p> <p><b>评审标准:</b></p> <p>以上共 2 类分项 (小项) 各 0-6 分, 总分 0-12 分。</p> <p>(1) 人员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 专业分工科学精细, 关键人员经验极其丰富, 团队整体实力突出, 责任制度清晰合理、管理方案周密, 得 6 分;</p> <p>(2) 人员配置齐全, 专业分工合理, 关键人员经验丰富, 制度、管理方案可行的, 得 4 分;</p> <p>(3)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专业分工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有相关经验, 制度、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 得 0 分。</p>	主观分
技术服务能力配置	飞机	0-12	<p><b>评审因素:</b></p> <p>①巡航速度大于 240 公里/小时。</p> <p>②升限 6000 米以上。</p> <p>③载重大于 1200 公斤。</p>	客观分

			④续航时间不少于5小时。 ⑤飞机本身具有除冰能力及气象雷达、通讯导航、GPS卫星定位、盲降仪表着陆系统。 ⑥飞行员2名，飞行员需具有中国民航商用驾驶员执照。 <b>评审标准：</b> 上述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飞机加装设备	0-10	<b>评审因素：</b> ①气象综合要素探头 ②云粒子谱探头 ③云粒子图象探头 ④降雨粒子图像探头 ⑤热线含水仪等机载探测设备，每提供一项加装设备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飞机加装设备明细等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0-3	<b>评审因素：</b>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b>评审标准：</b> 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客观分

##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执行，若供应商自报服务期限优于采购文件的按其自报服务期限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期支付：完成第 11 期报告后，甲方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尾款支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若上述付款方式不满足于财政的资金拨付情况，如资金分两年拨付、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导致无法按实拨付的，甲乙双方可在线下签订补充合同时约定执行。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见成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补充协议

21. 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21.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